

中國著作權法
百年論壇文集

劉春田 主編

法律出版社

Thesis Compilation for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Centennial of Chinese
Copyright Legislation



中國著作權法律
百年論壇文集

劉春田 主編

法律出版社

Thesis Compilation for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Centennial of Chinese
Copyright Legisl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论坛论文集 / 刘春田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736-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3.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2248 号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论坛论文集

刘春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44.25 字数 1294 千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36-2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0年,对于中国著作权界来说,可谓意义非同一般。

1710年,安妮女王法案诞生,开启了人类著作法律权保护的先河。1910年,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颁布,推进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1990年,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揭开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著作权保护的新篇章。

著作权法律一百年,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经过近两年的筹备,2010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法学会、中国版权协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隆重举行了“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两岸三地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百余所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教授学者、外国驻华使馆知识产权专员、外国驻京商会代表、世界500强企业驻华机构知识产权总监以及来自国内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知识产权协会、出版机构等单位的四百多名代表出席了论坛。论坛为总结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经验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本次论坛受到国内外知识产权学界和业界的广泛响应。组委会共收到国内外专家学者发来的论文九十余篇,其中的大部分作为会议资料已经汇编成册,在论坛当天发放与会嘉宾,也有小部分论文在研讨会上宣读,并受到与会代表的积极讨论。我们决定将这些论文编辑整理,结集出版。论文结集出版,不仅为本次盛会留下宝贵的文本记忆,也是让未能与会或后来的读者能够读到中外专家学者们对中国著作权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思考。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13年3月12日

目 录

题词	任建新(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致中国人民大学纪宝成校长信	弗朗西斯·加利(2)
敬贺“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于2010年10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	弗朗西斯·加利(3)
Congratulation Message from Mr. Francis Gurr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Francis Gurry(4)
大会致辞及主题演讲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欢迎辞	纪宝成(7)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许嘉璐(8)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柳斌杰(10)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胡 忠(12)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韩大元(13)
中国版权制度的实施与展望	阎晓宏(14)
中国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发展	奚晓明(18)
中国著作权法律表达与实践的几点思考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	刘春田(20)
Chinese Copyright System: Anglo-American or Continental European model?	Adolf Dietz(25)
从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变迁看未来两岸契机	冯震宇(37)
百年中西著作权法嫁接融合历史之回顾与思考	李亚虹(46)
会议论文	
我国著作权制度发展素描	曹新明(55)
数字时代摄影作品版权保护与许可问题研究	陈凤兰(61)
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过错认定研究	陈锦川(65)
论著作权损害赔偿责任	
——比较法的视角	陈 霞(69)
自然权利的实现还是功利主义的立法:从历史角度看中国版权法的哲学基础	董 皓(77)
寻找表演中的作品	
——对“表演”与“表达”的概念思考	冯术杰(87)
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权研究	冯晓青 付继存(96)
著作权出质登记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兼及《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的修改	高圣平(107)
著作权法中外博弈中的知识产权哲学差异	关文伟(121)
关于现行著作权法修订问题的随想	郭 禾(129)
刍议《大清著作权律》的制定、实施及其意义	郭凯峰(135)
来自公共资源的数据与数据库保护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第十二民事审判庭第120492/00号判决评析	韩赤风(142)

著作权纠纷行政调解机制的发展与创新	何炼红(149)
著作权法与版权法的称谓之争	河山(157)
谈谈我国版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	来小鹏(160)
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保护困境	李阁霞(165)
美国司法实践中的“版权滥用”	李小武(174)
日本著作权间接侵害的典型案例、学说及其评析	李扬(183)
从案例看短语的商品化权	林华(201)
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定、知识财产保护合作协议谈两岸未来著作权法之发展	刘孔中(205)
莫忘初衷	
——对两岸著作权修法之期许	刘孔中(216)
论作品转载者的付酬义务	刘明江(225)
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出路	刘新平(229)
论“教材租型”制度废止之正当性	刘玥 王韵(235)
高校图书馆数字图书合理使用问题研究	龙文懋 高震(242)
方正字库字体能否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马东晓 董秀生(248)
近代中国著作权立法论	马晓莉(251)
数字媒体著作权授权许可的新进展	梅术文(267)
版权与文化	裘安曼(274)
从法律工具主义向自然理性回归	
——兼论中国著作权法的百年历程	曲三强 杨华权(279)
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行为的侵权责任认定	芮松艳(294)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	史学清(307)
论中国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理论	宋海燕(316)
论中国如何应对体育赛事转播的网络盗版问题	宋海燕(335)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由来与归宿	宋木文(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宋木文(355)
著作权法视野下的“网络‘恶搞’视频短片”	宋学亮 朱玲娣(378)
书写、传播成本与作者的独立身份	
——著作权制度产生之前作品传播略考	孙山(382)
新闻作品也受法律保护	陶国峰(393)
将上帝的回归上帝,将凯撒的回归凯撒	
——就谷歌数字图书馆纠纷论互联网时代的准法定许可	陶鑫良(396)
中国著作权法总则初探	
——法律文本的历史比较	王兰萍(402)
《大清著作权律》的奠基石:晚清版权立法的前期实践	王清(421)
《安娜法》300年祭	王太平(431)
从大清著作权律看著作权之保护	王怡革(438)
《大清著作权律》关键词辨析	韦之(441)
文化软实力、文化创意产业与版权制度	吴汉东(445)
YouTube对网播行为的规制研究	
——在扩张既有权利和增设新权利之间的选择	吴伟光(452)
日本著作权法的沿革	
——自版权法至旧著作权法	细川裕子(462)

劳动到创造的演变	
——从著作权的赋权依据出发	向 波(470)
论两岸著作权法法人著作之形成过程及比较	
——从大清著作权律谈起	萧雄淋(475)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民事司法保护分析	熊 英(487)
从我国网络环境视角看《著作权法》第4条的修订	
——以境外影视作品网络传播为例	徐家力(493)
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目的、原则与规则	严永和(497)
现代作家版权启示录	杨文彬(511)
也谈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姚洪军(517)
权利限制与作品传播的限制	
关于《著作权法》第4条的理论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分析	衣庆云(526)
著作人身权制度的质疑和思索	张 今 刘 佳(534)
作品内容审查和著作权产生以及保护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	
——兼论《著作权法》第四条的修改	张伟君 雷天声(543)
论学位论文的交存和著作权保护的冲突与平衡	
——“硕博士诉万方公司案”引发的思考	张小勇(551)
录像制品性质初探	张玉敏 曹 博(560)
我国台湾地区1949年后著作权法制之发展变迁	章忠信(566)
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赵庆丽 曲凌刚(600)
中国传统文献中的所谓“作者”与“创作”	郑万青(608)
“中国著作权法”的嬗变与突变	
——“中国著作权法”概念演进过程之法哲学反思	周安平 陈 庆(612)
海派文化与上海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周洪涛(617)
Copyrigh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r Six Observations in Search of an Act	Ronan Deazley(622)
The worldwide David-versus-Goliath Copyright Debate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 in China and Japan	Peter Ganea(641)
What Is a Copyright Work?	Brad Sherman(652)
How to define & judge a word?	Agnès TRICOIRE(667)
Rethinking of Copyright Institution for the Digital Age	Yoshiyuki Tamura(671)
中国著作权法发展的曲折道路	曲三强(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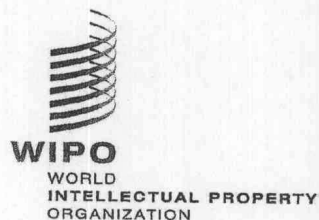
总结百年历史经验 完善知识产权法制

为中国著作权法律一百年题

二〇一〇年九月

任建新





Mr. Ji Baocheng
Presid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No. 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China

October 8, 2010

Dear Professor Ji,

I have the pleasure to refer to, and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inviting me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Centennial of Chinese Copyright Legislation, which will be held on October 14 and 15, 2010, in Beijing.

Your kind invit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Unfortunately, due to prior commitments here in Geneva, I am not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important event.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a video message will be prepared shortly and will be sent to you for broadcasting on this occasion.

I wish you every success with this Forum.

Yours sincerely,

Francis Gurry
Director General

cc: Professor Jin Haijun

By fax: +81 10 6251 4365

Number of page(s): 1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 +4122 338 91 11 F +4122 733 54 28

敬贺“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 于2010年10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弗朗西斯·加利

女士们、先生们,这是来自瑞士日内瓦的亲切致意。我谨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与会的各位嘉宾致以最热烈的问候,向论坛的隆重召开表示最诚挚的祝贺!

我们有很多理由为此庆祝。今年不仅是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颁布一百周年,也是世界第一部著作权法颁布三百周年。今年还是中国现行著作权法通过二十周年。中国著作权立法经过多次调整,以因应外部环境变化之需,其中即包括2007年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著作权保护是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支柱,高品质的著作权立法则是著作权保护的重要基石。

除适逢上述重要纪念日之外,2010年也是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三十周年。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幸同中国开展了紧密而有效的合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在这段历史时期内保持着持续的发展,创造了杰出的成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承诺,继续同中国人民展开合作,并已准备好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印刷术等科技成果对创造力的影响最为深远,中国正是印刷术的起源和发祥地。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们见证了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诞生所引发的技术革命,这一变革丝毫不亚于印刷技术的发明。我们深悉印刷技术给全球带来的泓穷厘革。我们又目睹创造力的发展和融合正以同样的方式给世界带来相似的革新。最重大的挑战之一,就是著作权制度如何契合这一全新的数字环境。我们深知,著作权制度受到了多方位的挑战。我们也深知,著作权制度的目标为何。著作权的目标,应当是在确保创造力发挥最大效用的同时返还部分价值给创造者。在这个重大而深远的技术革新时代,各位嘉宾为期两天的研讨将对解决著作权制度所面临的问题大有裨益。

主席先生、组委会成员、各位嘉宾,请允许我再次送上我最热烈的祝贺以及面对我们共同挑战时的巨大勇气。祝愿“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Congratulation Message from Mr. Francis Gurr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on the Occasion of the Ope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entennial of Chinese Copyright Legislation
Beijing, 14 – 15 Oct. 2010

Ladies and Gentlemen, a very warm welcome to you all from Geneva, Switzerland. On behalf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llow me to express to the honorable guests and distinguished participants at this International Forum our warmest greetings as well as our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on the hosting of this important event.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us to celebrate. This year marks the centenary of China's first Copyright Act, and the tercentenary of the world's first Copyright Act. It is also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current copyright legislation. That legislation has been under regular review to take account of the changing external environment, including after China joined WIPO's internet treaties in 2007.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illa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high-quality copyright legislation lies at its very foundation.

In addition to these important anniversaries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2010 also marks 30 years since China joined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ver the last three decades WIPO has had the privilege to be in close and effective cooperation with your country. The consistent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during this period, including in the copyright area, has been an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WIPO remains committed to continuing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people, and is ready to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support.

China was the origin and the birthplace of one of the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which has most affected creative works; namely, printing. We have witnessed in the last 20 years a technological chang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which is every bit as important as the introduction of printing. We know how profound the changes were that printing introduced to the whole world. We now are witnessing similar changes in the way in which creative works are developed and moved about the globe. One of the biggest challenges is how the copyright system will adapt to this new digital environment. We know it is challenged in many respects. We know what the objective of that system is. The objective of copyright, of course, is to return some value to creators while ensuring the widest possible availability of creative works. Your deliberations over these two days will be extremely important in addressing the very challenging questions that are facing copyright in this era of radical and profound technological change.

Chairman,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Distinguished Participants, let me once again pass on my warmest congratulations, and great courage in facing our collective challenges. I wish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Centennial of the Chinese Copyright Legislation every success. Thank you.

大会致辞及主题演讲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 开幕式欢迎辞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纪宝成

尊敬的许嘉璐副委员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女士们、先生们,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在这秋意渐浓的美好季节,在中国人民大学命名60周年的这样一个时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60周年之际,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在我校隆重举行。我谨代表学校向与会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对论坛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知识产权是由先进生产力所带来的财产关系。既是一个现代化国家必不可少的社会基础设施,又是一个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时俱进的社会体系。知识产权与技术革命、制度创新互相促进,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任何国家竞争的第一利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点就是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制已经基本健全。尊重知识产权,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观念,正在逐步深入人心。在这一过程当中,中国人民大学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历史性的贡献。中国人民大学是我国高等知识产权教育的奠基者和开拓者。29年前,在全社会,乃至法学界对知识产权尚不了解之时,我校法学院(当时的法律系)就已经在国内首次招收民法专业知识产权方向的研究生。在国内率先开设了系统的知识产权课程,并制订了本科教学培养计划。后来,我校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原国家教委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于1986年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机构——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在我国正式创办知识产权专业。

2009年11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正式成立,使得我校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开始进入新的层次、新的阶段。我本人有幸成为这一发展过程的直接参与者,也是这一发展过程的历史见证人。1986年成立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时候,我当时是人民大学负责这方面的主要工作人员。成立知识产权中心是与国家教委进行多次会商,多次研究决定的,到今天已二十多年过去了。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我校不仅在教学科研中取得了丰厚的成果,还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取得了一批丰富的教育成果,教育成就斐然,也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知识产权创意金奖这样一个奖项。

2009年9月9日,胡锦涛总书记到人民大学来,强调创建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大学。总书记在考察我校法学院时,希望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再立新功。胡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总书记的期望和要求,进一步弘扬光荣传统,不断改革创新,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培养更多优秀的创新型人才。在改革创新和日益进取当中,努力把人民大学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大学。

从清朝末年算起,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历时一个世纪,我们有必要对百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指导进行分析,总结和思考,以解决未来的问题和困难,以服务未来的发展与实践。本次论坛以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历程为主题,展开研讨,我认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希望我国知识产权学科以本次论坛为契机,立足当前,立足中国,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继续与时俱进,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论坛圆满成功,预祝各位专家健康,谢谢大家。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前副委员长 许嘉璐

各位专家,各位来宾,各位同学:

非常高兴又一次到人民大学参加这么盛大的活动。中国一向重视,特别是近三十年来,愈发地重视对于私权的尊重,对于公权的尊重。这种双向的尊重,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得到集中的体现。从知识产权在中国开始正式诉诸法规的保护,到著作权法的起草、修订和颁布,一系列的事实都证明了我们一直对这两项的尊重。因为中国人充分意识到尊重知识产权既是对私权的有效保护,又是对公权的有效保护。在双重保护下,中华民族的创造力,才能够得到自由的、通畅的、生机勃勃的发展。反之,如果我们忽视了知识产权的保护,一切创新的思想,创新的技术,实际上就得不到任何的尊重,那么创新的积极性也就会被泯灭。同时,我们懂得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中,实际上也在培养一个民族的诚信和法制历史。

回顾这些年来,所有违背著作权法的案件,恐怕最主要的原因是不守诚信,是不守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对于社会的个体来说,实际上是什么呢?实际上就像中国儒家所强调的,人应该各安其分,不守自己的本分,越出,就是侵夺国家的、集体的或他人的权益。

综合起来看,我们深深懂得在科技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势头不可遏制的今天,保护知识产权,实际上就是保护社会前进的动力。我们在实践中正是这样做的,一方面坚持不懈地进行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同时,在执法上,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国家有关机关的一些知识产权的权利。

这些年来,打击盗版、盗印等非法活动的重大行动从来没有停止。同时,在中国的各级法院接受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为此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庭,这一系列举措表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诚意,表现了中国人民要走向法治的决心。今天我们如此的重视,不是无源之水,不是靠人们的指点我们才明白的,今天的论坛就证明这一点,中国第一部知识产权的保护法律诞生在 100 年前。100 年前沈家本教授推动了法制的建设。刚才我从沈厚铎教授那里知道沈家本教授的纪念馆逐渐建成,要对公众开放。这一系列的事情说明,中国人民,中国的知识界,中国的法律界的确尊重知识产权。同时,今天的会议也说明我们尊重历史,我们是历史的继承者和发展者。

回顾历史,是不是可以看到,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路上,扩而大之到全世界,从来是一种双向运动。一种运动是依靠法律,严加保护;另一方面,钻法律的空子,明里暗里做非法的事情,侵犯知识产权,这两种博弈仍然在激烈地进行。侵犯知识产权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可是由于中国地大人多,经济发展迅猛,经济的总额一天比一天增强。于是,就被有些国家、有些人,塑造成了似乎只有中国是侵犯知识产权的一个集中地,实际上我到很多国家,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也有发达国家,在他的本土,就有盗版,就有假冒的产品。另外,在很多新兴国家当初迅猛发展的时候,无不是假冒伪劣成灾。事物有一个过程,我们应该承认,在这种博弈中,正确的一面正在不断节节胜利,但是并没有彻底胜利,没有根本性地胜利,这需要全世界的努力,联合起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

知识产权被侵犯,原因是很复杂。如果我们跳开知识产权这个狭小的范围,站在历史的进程和文化发展的高度来看,不外乎一个“贪”字。有一些知识产权拥有者,要追求无止境高额的利润,于是产

品奇贵,同时又用广告等刺激人的感官,促使人们羡慕、欣赏,产生强烈的欲望想占有;而另一方面,这种欲望也是属于他自己没有那个经济实力,于是怎么办?去购买假冒伪劣。而假冒伪劣的制造者又以很低的成本,盗用他人的各种知识产权来生产,这样三方的“贪”汇合到一起,就形成了刚才我所说的,与法律法规、与正义、与公平进行博弈的一方。中国前几年,把正版的光盘大幅度降价,事实证明,这一举措之后,盗版光盘总量明显减少,因为已经没有多少利润可图了。而作为用它的人,与其少花一点钱买个盗版不如买个正版更可靠,面上也有光。这个小小的例子就说明,恐怕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不能只看到消费者和制作者一面,还要看到另一面。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可能中国哲学中的中庸,将来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就是什么都要有度。这个观点我在上次的会议上已经谈到,但是这种“度”的取得需要研究,需要各国的共识,这是很艰难的,也会是很长期的,但是我认为这个问题不解决,恐怕到我们儿孙那个时候,知识产权的问题仍然是缠绕着我们、让我们困惑的一大难题。但是,每个阶段有每个阶段的重点,工作的重点,不能因为要有度,我们就放松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当前的重点还应该是加强保护,我希望有关的学者和有关的部门,要好好研究一下,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如何做到创新?特别是体制和机制的创新。这种创新,不是出什么新、怪招,而是遵循事物本身的规律。例如,中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政府部门,现在至少在6个以上,而在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把所有这6个都包含了。今天主持我们大会的就是前版权局副局长,版权局只管版权,商标权它不管,专利发明它不管,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又给我们增加了一个新的挑战,这就是几种产权常常是综合的,例如不管是动物的还是植物的新品种的保护,就涉及科技,涉及专利,如果做成产品,又涉及商标,如果写出论文,又形成了著作权。可是,当6个以上的单位来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是不是效率要降低?保护的效益是不是会降低?因此我可以说,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无论是理论还是立法,还是改革,还是实践,都任重道远。

今天在人民大学举行这个集会,我再重复以前说过的话,人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也是任重道远,希望今天我们纪念100年的时候,看到我们的成绩,看到我们的问题,再过10年举行110周年纪念的时候,希望看到我们的成绩更大,我们存在的问题有的已经在逐步地解决,谢谢各位。

在“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 柳斌杰

尊敬的许嘉璐副委员长,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来自国内外的版权专家、学者以及版权界的朋友,在金秋季节齐聚北京,出席“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我谨代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向莅临本次论坛的所有中外的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0年,对于中国版权界来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100年前,中国诞生了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开启了我国现代著作法律权保护的先河;30年前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有关国际版权公约,使我国融入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家庭;20年前,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揭开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著作权保护的新篇章。今天我们在此举办“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就是为了回顾中国著作权制度的百年历程,总结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经验,思考和规划中国著作权制度的未来,使著作权保护制度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民族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国是人类古代“四大发明”的摇篮,造纸术、印刷术等四大发明是中国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随着这些发明创造,知识的传播,著作权保护制度也已经逐步产生和形成。早在宋朝时期我国就产生了保护版权的萌芽,现存大多数宋刻本图书上,都有版权所有的警示。但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农耕社会,市场经济不发达,著作权保护的萌芽并未转化为现代著作权制度。直到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的诞生,中国才可以说有了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法。宣统二年即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的颁布,第一次以成文法形式、条款章节布局、不同层次的法律术语、私法类型的立法体系,勾勒出了中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比较完整而又因时因地制宜地将西方著作权保护理念移植入中国,开创了中国近代著作权法律制度建设的崭新局面。《大清著作权律》的立法精神和法律理念深刻影响着此后我国不同历史阶段的著作权立法,对20世纪初变革中的中国确立著作权观念、树立公民著作权法律意识起到了奠基性作用,为封建帝制结束后的中国著作权法立法奠定了重要基础。可以说,《大清著作权律》是中国著作权立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回望中国百年历史的时候,我们发现,《大清著作权律》的颁行,即使在21世纪的今天,这部法律仍能为我们进一步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提供有益借鉴。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的召开,也为国际版权界认识中国、了解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形成提供了一个好机会,为我们与国际版权同行广泛交流、加强合作、增进友谊提供了一个好的平台。我也想借此机会向朋友们简单介绍一下中国版权业的改革发展情况。20世纪七十年代末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全球关注的版权问题也提到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日程上。经过11年的艰苦努力,199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今年恰逢这部法律诞生20周年。在这20年间,新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建立起了既符合国情又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著作权法律体系,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与行政并行的版权保护制度,打击各类侵权